

家庭會議的成功秘訣

-  **收集情報**
-  **找對主持人**
-  **每次開會90分鐘，最多三次為原則。**
-  **三不原則：**
不插嘴、不翻舊帳、不強求公平。
-  **討論沒結果？**
休息一下再出發。



張雅珊 專業推薦

專業推薦

「吼～說好這個月輪你們顧，怎麼又不行？」
「我手頭緊，實在沒辦法分擔照顧費用。」
「絕對不能把媽送到機構。」、「對～你最孝順，你來顧！」
「怎麼能放棄急救？別人會說我們不孝。」

照顧安排、費用分擔、醫療決策，家人衝突多。
照顧好好談，別讓衝突毀了家的愛！

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撥打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
0800-507272
(服務時間：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)

法律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「法律諮詢專線」
4 1 2 - 8 5 1 8
(手機請加02)



總會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8號4樓之A
官網：<http://www.familycare.org.tw>

衛生福利部 補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

15分鐘線上指引 照顧好好談 家人不鬧翻 家庭照顧協議



中華民國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製作

認識「家庭照顧協議」

■ 為什麼需要「家庭照顧協議」?

一段照顧失能、失智長輩的歷程，平均近十年。家人常因照顧分工、費用分擔、醫療決策不同產生衝突，甚至訴訟。建議召開家庭會議，擬定照顧計畫，推派一人管理，分工合作，並定期檢視更新。

■ 什麼是「家庭照顧協議」?

「家庭照顧協議」是家人召開家庭會議，針對長期照顧方式、時間分工、花費分擔等事項所做出的決定，並以文件書寫決議，由家人簽名確認。

■ 誰來參與「家庭照顧協議」?

現行民法規定，「扶養義務人」依序為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、孫子女)等，被照顧者亦可參與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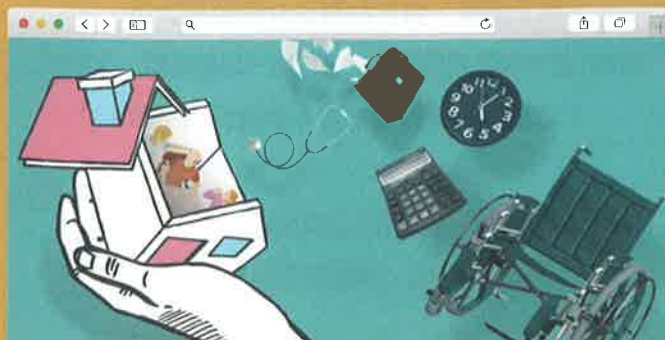
■ 「家庭照顧協議」的法律效力?

經被照顧者(或其監護人)與全體扶養義務家人簽名的家庭照顧協議，包括內容要合法、明確、可行，即最具完整的法律效力。而僅部分家人簽名者仍有一定法律效力，或至少需要兩名以上相對人所召開會議才有意義。但最終法律效力，仍需回歸司法體系個案之判決。

■ 「家庭照顧協議」是否需要更新?

隨失能家人的病情不斷變化，照顧的資源也不斷更新，建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家庭會議，重新檢視協議事項。

家庭照顧協議線上指引工具



9步驟：電腦幫您訂定家庭會議議程

《步驟1》需求盤點：

被照顧者失能等級、福利身分別、申請資格等。

《步驟2》照顧選項與支出預估：

系統會根據前項輸入，自動推算可能的照顧選項與自負額，包括在家照顧(居家服務、外籍看護工)、白天出門晚上回家(日間照顧服務、家庭托顧)、24小時由專人照顧(養護機構、長照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失智症團體家屋)等；並提醒不要漏算了家庭照顧者的「離職損失」金額。

《步驟3》每月生活開銷預估：

除了照顧費用，被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每月仍有基本生活開銷，包括生活花費、醫藥費、房租、交通花費、耗材等。

《步驟4》被照顧者自有財源：

被照顧者的資產可轉換為照顧經費，包括現金、存款、退休金、不動產出售或出租、保險、股票、基金等。

《步驟5》不足處可由親人分擔：

扣除被照顧者自有財源，不足部分，有幾位可以分擔照顧費用的家人？各自分擔金額？

《步驟6》相關問題：

失智症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、預立醫療決定(例如不急救、不插管)、預立遺囑等。

《步驟7》預想家庭討論方式：

事前沙盤推演，您家用哪種溝通方式比較好？誰最適合擔任家庭會議主持人？包括自己、長男或長女、家族中說話有份量的親人、或聘請律師、社工、心理師等專業人士協助。

《步驟8》預約家庭會議：

會議時間、地點、出席者、主持人、記錄人等。

《步驟9》下載列印：

以上完成的家庭會議資料，下載列印即可使用。

請上網搜尋

家庭照顧協議

